

申辦自然人憑證注意事項

一、申辦新憑證：

- (1)申辦對象：1. 未持有憑證、2. 憑證遺失或3. 憑證已屆滿8年將失效者。
- (2)申辦文件：1. 自然人憑證申請資料表(附表1)。2. 最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戶政事務所收取規費每張**250**元。
- (3)申辦地點：鄰近之戶政事務所專屬櫃檯辦理(不限戶籍地，可跨縣市辦理)，欲查詢各縣市之戶政事務所相關資訊，請上網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 / 憑證申辦窗口查詢：網址 <http://moica.nat.gov.tw/rac.html> ；或全國戶政網站查詢，網址：<http://www.leadware.com/search/hrwebs.html>。
- (4)申辦時間：戶政事務所受理自然人憑證申請時間為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：30至12：00、下午1：30至5：00。
- (5)申辦程序：申請人可先行至欲申辦之戶政事務所網頁做網路預約申請，再依約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自前往該戶所辦理，以節省時間。
- (6)申辦方式：須本人親自到場申請，經核對個人身分及基本資料無誤後始發給證明，無法委託他人代為申請。
部分戶政事務所提供團體申辦到府收件之服務，詳情請電洽各地戶政事務所。

二、展期舊憑證：

- (1)展期條件：1. 距離核卡日差60天就滿5年者。
2. 超過5年未滿8年，尚未展期者，均可申請展期。
- (2)申請文件：1. 最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2. 原憑證。前開申請無需收費。
- (3)展期方式：凡自然人憑證有效期限到期前60天起，即可分別採線上及臨櫃(親至戶政事務所)或委託代辦申請方式辦理(不限戶籍地，可跨縣市辦理)。

三、更改MAIL或重設用戶代碼：

申請所需文件為：1. 最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2. 原憑證。至鄰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，上開申請無需收費。

有關申辦自然人憑證Q&A，請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 <http://moica.nat.gov.tw/faq.html> 查詢。

敬祝您 閤家平安

自然人憑證申請資料表 (全部必填，請正楷書寫)

*卡 號	*請於申請完畢後再填上										
姓 名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
E - mail 電子信箱	此電子信箱為通知憑證用戶訊息之聯絡管道，請務必填寫！										
行動電話											
PIN 碼 (卡片密碼)	<p>◆ 卡片密碼預設為持卡人民國出生**年**月**日共六碼 <u>例如：生日為 73 年 1 月 1 日，卡片密碼預設將為 730101(舉例)</u> (為了保障您個人權益，請先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專屬網站進行密碼變更)</p>										
用戶代碼	<p>請自行設定 6~10 碼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49 1081 1490 1196" style="width: 100%; height: 50px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/tr> </table> <p>(可混合設定英文、數字或特殊符號。例%、@、%等，英文字大小寫視為不同)</p> <p>◆ 用戶代碼之用途說明： 當 PIN 碼(卡片密碼)遭鎖卡時，可使用本組用戶代碼於專屬網站進行鎖卡解碼。亦可使用此用戶代碼於專屬網站進行卡片停(復)用。</p> <p>**用戶代碼未登錄於系統內，本表格請您務必妥善保管**</p>										
<p>*申辦自然人憑證前，請確認您已了解以下事項！ (請逐項閱讀並打勾以示了解)</p>											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辦自然人憑證時，需本人攜帶身分證正本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，並酌收 IC 卡工本費用 250 元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自然人憑證 IC 卡進行網路業務申辦查詢時，需搭配「可上網之電腦設備」及「IC 智慧卡讀卡機」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將使用您所留之連絡資料，發送自然人憑證相關訊息及活動資訊給您，連絡之 E-MAIL 信箱如有變更，請至本憑證管理中心專屬網站進行「修改連絡用電子信箱」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增加憑證流通與安全郵件使用之便利性，將預設憑證為公佈狀態，並將 E-mail 信箱寫入於憑證之中。用戶如欲變更預設狀態，可請戶所承辦人員協助辦理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手冊內含重要資料，請自行妥善保管。</p>											

